

X S F L K X W K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
法学
文库

七

刑法总则实务疑难问题研究 之一

单位犯罪适用中
疑难问题研究

主 编 田宏杰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七）：

刑法总则实务疑难问题研究之一

总主编 赵秉志

单位犯罪适用的 疑难问题研究

主 编：田宏杰

副主编：时金峰 许成磊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位犯罪适用中疑难问题研究/田宏杰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12

(刑法总则实务疑难问题研究;1)

ISBN 7-206-03627-9

I. 单… II. 田… III. 单位犯罪—法律适用—研究—中国 IV. 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3935 号

单位犯罪适用中疑难问题研究

主 编	田宏杰	封面设计	张 迅
责任编辑	刘树炎	责任校对	晓 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吉林省鑫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1.5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96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627-9/D·914		
定 价	32.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时金峰 许成磊 周加海

王 铄 郭理蓉 田宏杰

周洪波 邓宇琼 张永红

于志刚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

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当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成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1月

前 言

迈入新的千年，世界迎来了充满着希望与挑战的二十一世纪。在新世纪里中国可以预见的高速发展，将为中华民族以崭新面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提供坚实的基础。

回首二十世纪中国刑法理论研究所经历的五十年，可以发现成就与进步是巨大的，但是遗憾与不足也是明显的。五十年中，尽管中国的刑法理论研究几经曲折，但是学界同仁携手共进，理论层次不断攀升，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共同造就了中国刑法理论有目共睹的繁荣与辉煌。然而，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需要相脱节的现象是难以否认的遗憾，并且这种遗憾仍在日益加剧：一方面，刑法理论界的“玄”学之风日盛，刻意追求“阳春白雪”而忽视乃至忘却刑法学应有之社会责任的现象日渐突出，所形成的学术成果深奥晦涩，语焉不详，难以为基层司法人员所领会和把握；另一方面，基于理论研究成果见之于世的渠道过少，导致诸多有司法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的学术结论要么束之高阁而不为世人所见，要么由于文献载体发行量过小、影响层面不足等原因而难以发挥应有的社会效应，不能为司法机关所共知共用，形成言者谆谆、听者寥寥的现状，终究也是言者自言、惑者自惑。

进入新千年的中国，面临巨大的机遇与挑战，市场经济高

速发展,社会变革日益深入,整个中国社会呈现出良性循环的走向。社会秩序的稳定、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文明程度的提高,要求法制的健全和法治的跟进。刑事司法作为保障公民最基本人权和维护社会稳定秩序的最后制裁力量,其重要性愈发显得突出。然而,刑事司法质量偏低,也是人所共知的现实。新千年伊始,最高司法机关关于刑事司法的机构改革和刑事司法解释的大量颁行,即体现了最高司法机关对于新世纪刑事法治建设的关注;旨在提升刑事司法质量、指导刑事司法实践而编辑出版的《刑事司法指南》、《刑事审判参考》等官方出版物的大量出现,也体现了最高司法机关对于现实刑事质量偏低之现状的认识与关切。可以说,如何使已有刑法理论研究成果用于刑事司法实践,如何使刑法理论研究服务于刑事司法实践,已成为最高司法机关和刑法理论界所共同关心的问题。

作为新中国所培养的首批刑法博士,推动刑法理论研究进展,提升刑事司法质量,促进刑事法治进步,是我孜孜的追求。长期的刑法理论研究,使我得以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把握刑法理论的最新动态与前沿性成果;而我所参与的有关刑事司法实务工作,又使我能够了解基层刑事司法实践的现实情况。两者之间的巨大差距常使我惊讶:刑法理论上多年前早已解决的问题,在许多地方至今仍是困扰司法现实的关键所在;刑法理论上已经成为通说的诸多结论,在个案的定性中仍存在争议甚至是导致错误定性的重要原因……。同时,在通过各种渠道与基层司法机关的接触中,我感到刑法理论与现实司法需要之间的不合拍性表现得甚为明显:在参与的诸多疑案专家咨询中,为数不少的“疑案”根本不疑,只是具体办案人员对于刑法理论关注不足而导致难以准确定性;在为诸多基层司法机关的授课中,直接意识到刑法理论与司法实际需要的脱节与差距;在受委

托作为辩护律师参与具体案件诉讼的过程中,经常发现个案承办人员刑法理论知识的滞后和对立法原意的误解……。这些情况表明,中国刑法理论界几十年的学术成果,相当一部分还没有能够发挥应有的社会效应而停留在书案上或者资料室中,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智力投入被显得有相当一部分被白白地浪费。

带着对上述问题的思考,并受吉林人民出版社之邀,作为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我曾主持并组织基地诸多专兼职研究人员一起而尝试编著系列性丛书《刑事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共10本,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以及作为其姊妹篇的《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共7本,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8月出版)丛书,前者力图对于刑事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的常见性、多发性疑难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后者力图对于若干实际发案率较高的七类犯罪进行全面、系统、深入浅出的专题性析,以期急司法实践之急,为促进刑事法治中的定性准确与量刑妥当而尽绵薄之力。上述两套《丛书》问世之后,得到了基层司法机关和广大司法工作者的认可,并发挥了多方面积极的社会效应。这两套《丛书》也得以屡次加印,从一个方面表明符合刑事司法实践需要之理论书籍的欠缺。

由于《刑事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和《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两套丛书是根据具体司法疑难问题出现几率的高低等因素而不定期结集出版的,因而不可能对所有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困惑问题一一解答。而伴随着社会现实的飞速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日渐增多,尤其是具体犯罪由于缺乏刑法基本理论指导而导致定性争议而大量出现,基层司法工作者来信要求继续编撰《丛书》,尤其是针对总则性基本刑法制度适用于分则具体犯罪时产生的困惑问题进行专题讨论的呼声较为强烈。鉴

于此,经与吉林人民出版社协商并应之邀约,我再次约请一批具有较深理论功底的专业刑法理论研究人员和从事过刑事司法、具有实际司法经验的兼职研究人员,共同对于刑法总则中单位犯罪、共同犯罪、犯罪未完成形态等各种刑法制度适用于分则具体罪名时所引发的司法疑难问题,进行全方位的专题研究,以《刑法总则实务疑难问题研究》之名,作为与上述两种丛书并行的后续性《丛书》加以出版,具体包括以下5本:《单位犯罪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研究》、《犯罪停止形态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研究》、《共同犯罪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研究》、《刑种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研究》、《刑罚制度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研究》。

应当指出的是,本次出版的5本《刑法总则实务疑难问题研究》,与前面出版的其他两套《丛书》一样,以解决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为宗旨,不追求对于某一问题论证时的旁征博引,力图以有限的篇幅和容量涉及并解决尽可能多的司法现实问题,因而问题的选择与论证的展开,均以切合现实需要为出发点,不强求体系上整齐划一和问题设置上的面面俱到。

应当特别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有关领导尤其是法律编辑部主任刘树炎先生对于《丛书》几年来的大力支持,感谢刘树炎先生在《丛书》的设计、内容与特点等方面所给予的有见解、有价值的建议,以及为编辑《丛书》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愿此次出版的5本后续性著作依然能够为司法实践部门所接受,也愿刑法理论研究能够在源于和高于司法实践的同时,更多地引导和促进司法实践。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赵秉志谨识

2000年10月20日

目 录

上 篇

单位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总论

第一章 单位犯罪的认定

1. 如何理解单位犯罪的内涵 (2)
2. 如何认定单位犯罪的主体 (12)
3. 如何把握单位犯罪的主观特征 (20)
4. 如何把握单位犯罪的客观特征 (27)
5. 如何划清单位犯罪与其他相关犯罪的界限 (31)

第二章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6. 如何适用单位犯罪的双罚制处罚原则 (36)
7. 犯罪单位实施犯罪后发生变更的, 应当如何追究
 刑事责任 (43)
8. 如何解决单位犯罪的刑事附带民事处罚 (46)

下 篇

单位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分论

第三章 单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9. 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犯罪对象的司法认定 (48)
10. 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客观特征的认定 (60)
11. 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与走私武器、弹药罪的界限 (64)
12.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66)
13.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犯罪界限的认定 (72)

第四章 单位经济犯罪

14. 单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
基本问题 (76)
15. 单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司法认定 (86)
16. 单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
特殊问题 (96)
17. 单位虚报注册资本罪犯罪界限的司法认定 (101)
18. 单位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犯罪界限的司法
认定 (105)
19. 妨害清算罪与近似犯罪界限的认定 (116)
20. 单位金融诈骗罪的处理 (130)
21. 单位高利转贷罪与近似犯罪的界限 (133)
22. 单位洗钱罪行为特征之认定 (135)
23. 单位洗钱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149)

24. 单位洗钱罪特殊犯罪形态的认定	(152)
25. 对单位实施洗钱犯罪处罚应注意的问题	(158)
26. 逃汇罪与近似犯罪的界限	(166)
27. 单位骗购外汇罪共同犯罪形态的认定	(169)
28. 单位集资诈骗罪与其他具有非法集资性质的 单位犯罪之界限	(171)
29. 单位票据诈骗罪行为方式的认定	(175)
30. 单位信用证诈骗罪行为方式的认定	(188)
31. 单位保险诈骗罪行为方式的认定	(194)
32. 单位保险诈骗特殊情形的处理	(212)
33. 单位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在犯罪构成上 具有哪些特征	(225)
34. 如何划清单位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与非罪 的界限	(253)
35. 司法实践中如何划清单位内幕交易、泄露内幕 信息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257)
36. 如何划清单位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与预测错误的界限	(263)
37. 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单位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的成立	(264)
38. 单位偷税罪与非罪的界限	(273)
39. 单位偷税罪的数罪形态之认定	(288)
40. 单位骗取出口退税罪客观行为的认定	(302)
41. 单位骗取出口退税罪与相关罪的界限	(305)
42. 如何正确认定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 客观行为	(314)

-
43. 如何认定单位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客观行为
方式 (321)
44. 单位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司法适用中的
疑难问题 (331)
45. 单位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司法疑难问题 (335)
46. 单位假冒专利罪司法疑难问题 (339)
47. 单位侵犯著作权罪司法认定中的重点疑难
问题 (350)
48. 单位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司法认定中的重点疑难
问题 (362)
49. 单位侵犯商业秘密罪司法认定中的重点疑难
问题 (365)
50. 单位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司法认定 (384)
51. 单位虚假广告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392)
52. 单位串通投标罪的司法认定 (402)
53. 单位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406)
54. 单位合同诈骗罪司法适用中应当注意的几个
问题 (429)
55. 单位非法经营罪的司法认定 (437)
56. 单位强迫交易罪的司法认定 (442)
57. 单位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司法
认定 (446)
58. 单位倒卖车票、船票罪的司法认定 (449)
59. 单位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司法
认定 (451)
60. 中介组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司法认定 (455)

61. 中介组织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司法认定 (458)
62. 单位逃避商检罪的司法认定 (460)

第五章 单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63. 单位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的认定 (463)
64. 单位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的司法认定 (468)
65. 如何划清单位骗取出境证件罪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界限 (475)
66. 如何划清单位骗取出境证件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476)
67. 如何区分单位骗取出境证件罪的犯罪既遂与犯罪未遂形态 (477)
68. 单位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的司法认定 (479)
69. 单位倒卖文物罪的司法认定 (486)
70.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的司法认定 (493)
71. 对明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会发生严重危害后果而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如何定性 (497)
72. 司法实践中如何划清单位擅自进出口固体废物罪与近似犯罪的界限 (503)
73. 如何认定单位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特殊形态 (508)
74. 对单位非法采矿过程中致人死亡的行为如何认定 (511)
75. 单位非法采矿过程中兼有破坏性采矿行为的定性 (516)

-
76. 单位盗伐林木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521)
77. 如何区分单位滥伐林木罪与其他近似犯罪 (525)
78. 单位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犯罪界限的
认定 (531)
79. 单位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行为方
式的认定 (534)
80. 单位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主观特
征的认定 (544)
81. 单位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犯罪界
限的认定 (546)
82. 单位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既遂未
遂的认定 (549)
83. 单位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特殊案
件的处理 (556)
84. 单位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基本特
征的认定 (561)
85. 单位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司法
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566)
86. 单位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
品牟利罪司法认定中的若干重点疑难问题 (567)
87. 单位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司法认
定中若干疑难问题 (578)
88. 单位传播淫秽物品罪司法认定中若干疑难
问题 (582)
89. 单位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司法认定中若干
疑难问题 (587)
90. 单位组织淫秽表演罪行为方式的认定 (592)

91. 单位组织淫秽表演罪犯罪界限的认定 (600)
92. 单位组织淫秽表演罪特殊犯罪形态的认定 (604)

第六章 单位职务犯罪

93. 如何认定单位受贿罪的客观要件 (608)
94. 如何把握单位受贿罪的主观特征 (612)
95. 如何划清单位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613)
96. 单位受贿罪与受贿罪如何区分 (616)
97. 如何把握单位对单位行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618)
98. 如何把握单位行贿罪的客观要件 (619)
99. 如何划清单位行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621)
100. 如何区分单位行贿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622)
101. 如何认定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客观行为 (624)
102. 如何划清私分国有资产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627)
103. 如何把握私分国有资产罪与徇私舞弊低价
 拆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界限 (629)
104. 如何区分私分国有资产罪与贪污罪 (630)
105. 如何把握私分国有资产罪与挪用公款罪的
 界限 (633)
106. 如何认定私分罚没财物罪的客观行为 (635)
107. 如何划清私分罚没财物罪的罪与非罪的
 界限 (637)
108. 如何区别私分罚没财物罪与私分国有
 资产罪 (638)
109. 如何划清私分罚没财物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639)
110. 如何认定单位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的
 客观要件 (640)